**体育馆场地优惠教职工使用方案**

为了落实学校2017年“为教职工办实事”项目——体育馆提供更为优惠的条件，鼓励教职工参加体育锻炼。经校工会与体育部充分协商，对体育馆场地优惠教职工使用制定如下方案。

**一、体育馆功能定位及使用原则**

1、体育场馆的功能定位，首先是承担学生体育教学课，校学生运动队训练；其次是承担学校安排的大型活动，校工会组织的教职工体育比赛。

2、面向师生员工的课外体育活动，面向社会的全民健身活动，将收取使用费用；各项收费全额上缴学校财务，用于补充体育馆运营成本。

**二、体育馆收费标准及便捷服务**

体育馆开馆时就收费项目及标准到部分高校体育馆和周边经营性体育馆进行了调研，并将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针对学校教职工的需求，给予收费价格上的优惠、服务方式上的便捷。

1、教职工健身、游泳，按社会价格5折收费。

2、游泳馆每周一至周五中午11:45至12:45，开设教职工游泳专场。

3、体育馆每周一、三、五中午11:45至12:45，开设教职工瑜伽课，收费标准150元12次课。

4、体育馆每年为各分工会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使用时间额度，具体免费使用时间额度为：

（1）会员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分工会，每年具有80小时的免费使用额度；

（2）会员人数在100人至200人的分工会，每年具有120小时的免费使用额度；

（3）会员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分工会，每年具有160小时的免费使用额度。

5、各分工会可以使用上述免费使用时间额度，统筹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开展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活动和比赛；可以申请固定时间的固定场地，也可以不定期组织集体活动或体育比赛。

6、各分工会需提前向体育馆提出申请，并与体育馆协商落实；《场地申请表》可在体育部网站下载。

 校体育部

 2018年3月7日